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 世 紀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盈利警告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3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56,000,000港元）。預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減少；及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減少。

上述利好因素部分被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大副度下降有所抵銷。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起，住宅物業市場開始反彈，借款人趁機出售其按揭物業，令償還按揭貸款的個案增加，並在傳統銀行的激烈競爭情況下，只有較少的貸款申請，導致貸款組合出現萎縮。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初步評估，惟有關賬目及資料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